1. **了解基金中基金（FOF）的定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第三条 基金中基金是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下简称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

1. **掌握各类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流动性特征及运作管理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上册》2、3章

股票基金以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为目标，比较适合长期投资。与其他类型的基金相比，股票基金的风险较高，但预期收益也较高。股票基金提供了一种长期的投资增值性，可供投资者用来满足教育支出、退休支出等远期支出的需要。与房地产一样，股票基金也是应对通货膨胀最有效的手段。

债券基金主要以债券为投资对象，因此对追求稳定收入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债券基金的波动性通常要小于股票基金，因此常常被投资者认为是收益、风险适中的投资工具。此外，当债券基金与股票基金进行适当的组合投资时，常常能较好地分散投资风险。

与其他类型基金相比，货币市场基金具有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特点。货币市场基金是厌恶风险、对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投资者进行短期投资的理想工具，或是暂时存放现金的理想场所。需要注意的是，货币市场基金的长期收益率较低，并不适合长期投资

混合基金的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预期收益则要高于债券基金。它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分散投资的工具，适合较为保守的投资者

保本基金的最大特点是其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保本基金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混合基金。此类基金锁定了投资亏损的风险，产品风险较低，也并不放弃追求超额收益的空间，因此比较适合那些不能忍受投资亏损，比较稳健和保守的投资者。

ETF 本质上是一种指数基金，因此对ETF 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对指数产品的需求上。由一级和二级市场的差价所引致的套利交易则属于一种派生需求。与传统的指数基金相比，ETF 的复制效果更好，成本更低，买卖更为方便（可以在交易日随时进行买卖），并可以进行套利交易，因此对投资者具有独特的吸引力。

不同于只能投资于国内市场的公募基金，QDII 基金可以进行国际市场投资。通过QDII 基金进行国际市场投资，不但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机会，而且由于国际证券市场常常与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低的相关性，也为投资者降低组合投资风险提供了新的途径。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母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类别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称为母基金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A 类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B 类份额

1. **掌握FOF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第四条基金中基金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ETF 联接基金持有目标ETF 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二）除ETF 联接基金外，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三）基金中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四）除ETF 联接基金外，基金中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 亿元。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做好基金中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于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应当合理设置投资比例，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

（六）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基金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基金中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 **掌握资产配置的理论和原理；**

《证券投资基金上册》P281 第12章第二节

1. **掌握基金评价的体系和方法；**

《证券投资基金上册》P336 第15章基金业绩评价

1. **了解开展FOF的组织架构的要求；**

第九条除ETF 联接基金外，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中基金业务，应当设置独立部门、配备专门人员，制定业务规则和明确相关安排，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行为。

除ETF 联接基金外，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1. **掌握FOF的投资流程及风险管理；**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基金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资产保管、交易执行、清算交收、数据传送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产安全保障机制。

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的监督核查，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 **掌握FOF参与目标基金持有人大会行使投票权利的原则和要求；**

第六条基金中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中基金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其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基金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中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目标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ETF 联接基金持有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加ETF 持有人大会表决。

1. **掌握FOF基金费用的收取原则；**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1. **了解FOF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基金中基金的投资风格应当清晰、鲜明。基金名称应当表明基金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被投资基金的选择标准，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应当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有基金以下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一）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二）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三）基金中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四）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1. **了解FOF的估值要求和方法**

第八条基金中基金应当采用公允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变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及时披露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1. **了解养老目标基金的出台背景；**

为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规范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的运作，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 **了解养老目标基金的定义；**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第二条 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 **掌握养老目标基金的形式及资产配置策略要求；**

第三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

第四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策略。

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应当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或使用广泛认可的方法界定组合风险（如波动率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基金组合风险。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应当明确风险等级及其含义，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注明。

1. **掌握目标日期基金和目标风险基金相关理论知识、匹配养老需求的资产配置方法；**
2. **掌握养老目标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投资比例要求；**

第五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或设置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与基金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养老目标基金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应当不短于1年。

养老目标基金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1 年、3 年或5 年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60%、80%。

1. **掌握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要求；**

第六条 养老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制订子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选择标准和制度，重点考察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且被投资子基金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 年，最近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 亿元；

（二）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三）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了解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养老目标基金申报鼓励具备的条件、及基金经理任职要求；**

第七条 鼓励具备以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养老目标基金：

（一）公司成立满2 年；

（二）公司治理健全、稳定；

（三）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旗下基金风格清晰、业绩稳定，最近三年平均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在200 亿元以上或者管理的基金中基金业绩波动性较低、规模较大；

（四）公司具有较强的投资、研究能力，投资、研究团队不少于20 人，其中符合养老目标基金基金经理条件的不少于3 人；

（五）公司运作合规稳健，成立以来或最近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投研人员担任养老目标基金的基金经理：

（一）具备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验，其中至少2 年为证券投资经验；或者具备5 年以上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二）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

（三）最近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熟悉养老目标基金的费率设置原则；**

第九条 养老目标基金可以设置优惠的基金费率，并通过差异化费率安排，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

1. **熟悉养老目标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条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根据投资人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向投资人推介适合的养老目标基金，引导投资人开展长期养老投资；

（二）向投资人推介的目标日期基金应与其预计的投资期限相匹配；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1. **熟悉养老目标基金的宣传推介要求。**

第十一条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在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且反映基金的投资策略。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还应当在基金名称中明确产品风险等级。其他公募基金，不得使用“养老”字样。

养老目标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并在显著位置使用醒目方式注明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养老目标基金编写专门风险揭示书，并要求投资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产品特征。养老目标基金风险揭示书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等情况。

第十二条 本指引实施后，基金名称中已经包含“养老”字样的公募基金，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 个月内履行程序修改基金名称，“养老”产业投资主题基金除外。